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办案区同步录音录像系统改造建设

合 同 书

签约地点：中国.海南.海口

2023年12月15日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南广场，法定代表人：张毅。简称：甲方）与 智联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金宇路康城丽景13号沿街商务楼5层，法定代表人：田常立。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办案区同步录音录像系统改造建设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 乙方负责完成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办案区同步录音录像系统改造建设的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办案区同步录音录像系统改造建设清单》。合同附件一、乙方报价中所提供商业、技术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第二条所述项目的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332500.00元），已包含税金、安装调试和培训等费用，甲方无需就合同的履行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项目地点：**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第四条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合同标的设备交付，并安装调试至验收合同。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中标价格（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税费）。

5.2 支付方式：分次批支付。

5.2.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9975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5.2.2 本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银行质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 [¥1662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5.2.3 项目正式开工后，乙方将设备运达甲方指定现场，完成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部署工作，完成甲方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交相关文档、资料，经双方签字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为项目的尾款，即人民币[¥2327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5.2.4 自项目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若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以及未存在因项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向乙方退还银行质保函。

5.3 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若乙方没有尽到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5.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质量、规格等要与甲方需求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实际损失并在合同价款支付上扣除相应的金额。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7.1 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对整个项目进行技术支持、完成售后服务与培训等工作，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7.2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在非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的情况下，乙方为本项目整体提供自项目签字验收之日起**贰年的免费保修服务**。设备按原厂标准保修，自双方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7.3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修服务期结束以后的后续服务，双方再另行协商。

7.4 乙方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13976388170。

7.5 乙方提供永久性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在维护期，乙方须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或者利用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问题。若不能在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乙方若在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则应由乙方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备用产品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维修保证金，若扣除后仍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第八条 违约赔偿**

8.1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项目的交货及安装调试,导致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正常使用系统,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天的赔偿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乙方赔付违约金后,甲方仍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8.3如果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合同款,乙方有权将其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收回。

#### 8.4 乙方的免责条款:

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甲方工作人员非法操作、感染病毒及未经乙方同意使用非乙方提供的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及硬件损坏等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如果是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 9.1双方应遵守保密义务。

9.2乙方不得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信息资料尤其涉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不得擅自将甲方信息资料以书面或电子文档等方式带离甲方工作现场。

9.3乙方应当加强对参与该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如乙方故意或者过失泄露秘密,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本合同所述保密义务在以下情况下不适用:

(A)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包括信息提供方公开发布、展示、出版、宣传或许可第三方公布、被他人泄密等),或者并非由于信息接受方或其关联公司、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B)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信息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C)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信息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作出披露,且该第三方对这些信息在披露时对信息接受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D)按法律要求必需向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媒介公开的保密信息,但前提是接受方应迅速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

信息披露前做出，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将受到有关机关的保密待遇。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章程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发生争议，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所附设备采购清单、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1.2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不能改变需求）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十二条 合同备案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经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乙方(公章):智联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王纯秀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金宇路康城丽景13号沿街商务楼5层

电话:0537-31505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金宇支行

账号:3705 0168 6171 0955 5666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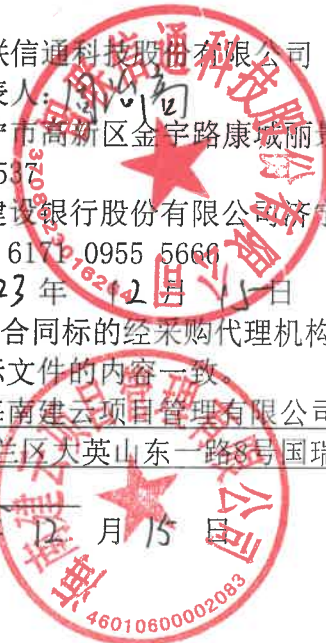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8号国瑞城名仕苑4号楼2单元2层201房

经办人: 王纯秀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一：

###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办案区同步录音录像系统改造建设清单》

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办案区同步录音录像系统改造建设

项目编号：DLHW2023005HNJY2023【07】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审讯主机	科达 (KEDACOM)、SVR2832	5	台	24000	120000	无
2	视频平台	科达(KEDACOM)、KDM2801A	1	台	25000	25000	无
3	存储阵列	科达(KEDACOM)、VS200G-L	1	套	45000	45000	无
4	摄像机	科达 (KEDACOM)、IPC2533	10	台	1500	15000	无
5	电源适配器	科达 (KEDACOM)、DC12V 电源适配器(15W)	10	个	45	450	无
6	时间温湿度屏	科达 (KEDACOM)、 KTHS-D300	5	台	1650	8250	无
7	高保真拾音器	科达 (KEDACOM)、SY202-L	10	台	950	9500	无
8	UPS	英威腾、HT33015XL	1	套	39060	39060	无
9	交换机	新华三 (H3C)、US552	1	台	3460	3460	无
10	音频主机	科达 (KEDACOM)、ATBOX	5	台	2300	11500	无
11	全景摄像机	科达 (KEDACOM)、IPC2233	6	台	1480	8880	无
12	电脑	新华三 (H3C)、X5-030T	5	台	4300	21500	无
13	电视	长虹、55Z50	1	台	4000	4000	无
14	解码器	科达 (KEDACOM)、 KDM2510-D02E-L	1	台	9800	9800	无
15	对讲	爱乐、AL-1002	5	套	700	3500	无
16	报警	国产、定制	5	套	780	3900	无
17	布线及管材	智联信通、定制	1	项	3700	3700	无
报价总计					(小写)：¥332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乙方(公章)：智联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周治清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 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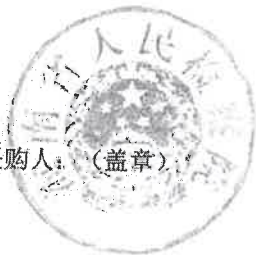
DLHW2023005HNJY2023【07】

智联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办案区同步录音录像系统改造建设（项目名称），1. 采购内容：审讯主机5台、视频平台1台、存储阵列1套、摄像机10台、电源适配器 10个、时间温湿度屏5台、高保真拾音器10台、UPS1套、交换机1台、音频主机5台、全景摄像机 6台、电脑 5台、电视1台、解码器1台、对讲5套、报警5套、布线及管材1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内容）；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历天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3. 评审工作于2023-12-11已经结束，经磋商小组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成交价格为：332500.00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2023年12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12月13日